楚财整合〔2019〕20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七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21号），现将2019年旅游发展基金补助地方项目资金130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列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70904·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1. 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各县后，要详细记录指标来源，根据县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按实际用途列到相应项级支出科目。
2. 精准使用涉农资金。各县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
3. 各县要根据2019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和绩效管理，根据资金分配情况下达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9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19年8月14日

抄送：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教科文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9年第十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地区** | **下达资金** | **备注** |
| 双柏县 | 20 |  |
| 牟定县 | 20 |  |
| 南华县 | 20 |  |
| 姚安县 | 20 |  |
| 大姚县 | 50 |  |
| **合计** | 130 |  |